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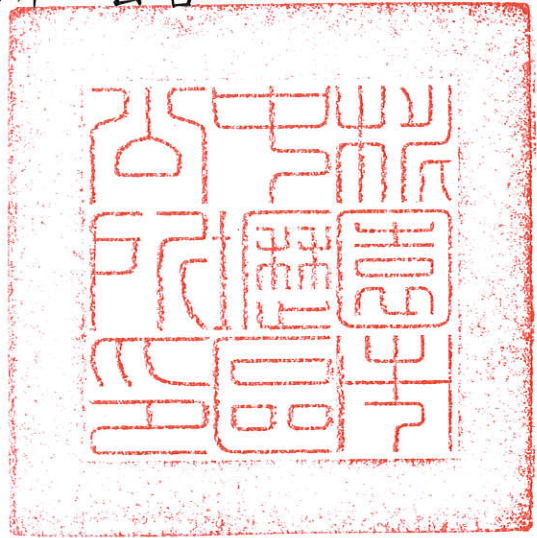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0001521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馬金晶君（民國47年8月9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U2220*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2鄰長春路一段281號）於110年2月11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3月16日桃社助第11000216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馬金晶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鄭 詩 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